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倫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(含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)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李宗倫前科累累，素行非佳(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)，與告訴人郭誠富為獄友關係，竟因細故即以不銹鋼碗猛敲告訴人額頭，手段惡劣，造成告訴人受傷程度尚非嚴重，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告訴人認被告已多次違規，不願與被告和解，雙方未能達成和解(有本院詢問表可憑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宗倫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村0號）受刑人，其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6時32分許，在該監獄第00工場用餐時，因餐具擺放位置等事項對另一受刑人郭誠富心生不滿。詎李宗倫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當場持不銹鋼碗猛敲郭誠富額頭，致郭誠富受有額頭腫痛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郭誠富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宗倫於接受前揭監獄承辦人員訪談時坦承不諱，核與郭誠富及張志傑、劉勝騏等證人訪談紀錄內容相符，並有卷附監視錄影光碟及勘驗筆錄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前開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及懲罰書、前開監獄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郭誠富傷勢及變形不銹鋼碗照片可佐，犯嫌足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另查，被告前因肇事逃逸、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嗣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5月，於112年3月26日執行完畢（見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）。其於有期徒刑

01 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
02 之刑之罪，為累犯。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其特別惡
03 性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
0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